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文件

恩环审（2019）106号

关于恩平市恒通电声配件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市恒通电声配件厂：

报来《恩平市恒通电声配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市恒通电声配件厂位于恩平市恩城东安外资民资工业区A区3号1栋厂房。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配件的加工生产，年产麦克风配件10万件。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8台，破碎机1台，干燥机1台，混料机1台，空压机2台，冷却塔1台。项目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暂不在污水厂纳污范围内，故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镰钩水，最终汇入锦江河；远期可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自建专管接入道路市政排污管网，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塑料粉尘、有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。

(三) 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(五)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：0.0056 吨/年，其中有组织排放量：0.0039 吨/年，无组织排放量：0.00175 吨/年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2019年8月19日

恩平分局